

# 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要點

101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3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 (一) 112 年 6 月 2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52771 號令修正之國民教育法第 45 條及 46 條規定。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22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23111533 號函及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訂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6 月 20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70987 號函

## 二、目的：

為提供學生正確申訴管道，以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發展民主教育。

## 三、申訴要點：

- (一) 學生對學校所為之懲處或其他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輔導室資料組提起申訴，但通知書送達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 (二) 學生對學校所為之懲處或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措施如有不服，經其他行政程序仍無法解決者，亦得於措施完成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由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輔導室資料組提起申訴，但措施完成已逾一年者，不得提出。
- (三) 學生申訴得由其法定代理人請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提出申訴時應出具法定代理人之委任書。
- (四) 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 (五) 申訴提出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代為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重複提起同一案件之申訴。

## 四、組織：

- (一) 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本校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 (二) 申評會置委員 9 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選聘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其中一人為輔導主任。
  2. 教師代表 3 人，其中一人為教師會代表。
  3. 家長代表 2 人。
  4. 校外教育、心理、法律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 (三) 前項委員數第一款至第三款之人數應相等，其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 (四) 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就原組織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

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一學年之限制。

(五)前項組成之申評會，為本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六)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七)申評會由輔導主任擔任召集人並兼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九)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其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

(十)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 五、申訴與評議處理：

(一)申訴應具申訴書並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委任代理人提出申訴者，應出具法定代理人之委任書。

1.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字號、住址及申訴人與該法定代理人之關係。
2. 作為申訴標的之行政處分或措施。
3.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4.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措施)之年、月、日。
5.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二)學校如認為申訴書不合上述所定之格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二週內補正。

### (三)申評會之召開與評議：

1. 申評會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評議前，應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得到場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得通知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2.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四)申評會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五)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六)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1. 申訴書不合格式不補正，或經通知限期二週內補正而逾期不補正。
2. 提起申訴逾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其

他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3. 申訴人不適格。
4. 申訴標的之行政處分或措施已不存在。
5.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
6. 對於非屬本要點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出申訴。

六、申訴之評議決定，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前項期間，依前條第五項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逾二週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七、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駁回之。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以決定撤銷原管教措施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情節，逕為由學校另為處置之決定。

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週內作成，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居住所及國民身分證字號。
-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三)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四)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九、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十、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

十一、學生申訴之專責單位為輔導室資料組，並由該組負責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